

2007 CCTV 民族器乐电视大赛 美东赛区选拔赛章程

经中国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中国中央电视台将于 2007 年在北京举行“2007 CCTV 民族器乐电视大赛”。受大赛组委会委托，美国星桥艺术中心及位于新州的东方文化表演艺术中心将主办“美东赛区选拔赛”。

一、 组织结构：

“2007 CCTV 民族器乐电视大赛”美东赛区

主办单位：

美国星桥艺术中心（加州）

东方文化表演艺术中心（新州）

协办单位：

育才中文学校

杨艺古筝学院

组委会：

胡知宇、张迎朝、刘少林、杨艺（主任）

评委会：

陈涛、王国伟、李立群、杨艺（主席）

两会秘书长： 陈五月

二、 比赛种类：

比赛分器乐独奏、器乐组合两大类进行。凡居住在美东地区的华人、华侨和任何其他族裔的选手均可报名参赛。

1、 独奏类：

分为拉弦乐器类、弹拨乐器类、吹管乐器类、打击乐器类等四大类。

2、 组合类：

分为传统组合类（由传统乐器构成的组合编制）和非传统组合类（组合编制中加入了除传统乐器以外的其它乐器种类）。组合类选手人数要求 2 人以上 15 人以下。

3、民族民间器乐展演：

上述两类以外的所有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演奏均可报名，最后由组委会根据节目需要从中选出若干名（组）参加展演。

三、比赛组别：

参赛选手年龄不限，但比赛时分少年组和中青年组进行。

1、独奏类：

少年组：凡 1991年后出生的选手参加少年组比赛。

中青年组：凡 1990前出生的选手参加中青年组比赛。

2、组合类：年龄不限。

3、民族民间器乐展演：年龄不限。

四、比赛费用：

独奏报名和比赛费\$45。重奏或合奏报名和比赛费\$25/人。支票抬头：ECPAC。但选手自己的食宿交通费用需自理。被报送中央电视台复赛的选手一旦入选央视半决赛，东方文化表演艺术中心可承担赴京决赛的选手赛前集训，中央电视台将承担赴京参赛选手赴京的单程机票和在京的食宿行费用。

五、比赛办法及时间地点：

1、美东赛区初评：

初评采用由评委会审听、审看参赛选手音像资料的方式进行。选手需向组委会提交一首自选曲目的 CD光盘及DVD影音光盘各一套。

所有报名资料须连同音像资料邮寄给组委会。初评报名截止日期为：

邮寄：2007年10月8日前寄出资料，以邮戳为准。

本人递交：10月10日中午12:00前将报名资料送到组委会。

组委会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前向入选央视复赛的选手发出通知（未进入复评者不另行通知），初评结果可在网上查询：
www.enjoyourmusic.com

2、美东赛区复赛：

复赛采用现场评审的方式进行。组委会定于 2007 年 10 月 13 日举行现场复赛评审，通过复赛，独奏类和组合类共产生若干人（组）进入美东赛区决赛。

所有参加复赛选手的影音资料都将放到 www.eampm.com, 参与该网站组织的由网路观众自己点评的“观众最喜爱的国乐手”节目。

所有参加复赛选手的影音资料还将被收藏到美国星桥艺术中心网站 www.usastarimage.com 和东方文化表演艺术中心的网站 www.enjoyourmusic.com 为观众欣赏和观看。

3、美东赛区决赛：

复赛获胜者将于同日晚（2007 年 10 月 13 日）参加美东赛区决赛，由评委现场打分，评审，评选结果当场公布。美东赛区获奖者的音像资料将直接被送交中央电视台参加电视大赛的总复赛评审组（海外选手组）。通过央视复赛的选手将会收到央视发出的半决赛进京通知书及邀请信。

同时，美东赛区决赛将为优胜者现场颁发“2007 CCTV 民族器乐电视大赛美东赛区获奖证书”，类别为：

独奏类：各组均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1 名、三等奖 1 名；

组合类：各组均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1 名、三等奖 1 名。

凡参加决赛者都会获得优秀奖。

决赛将被现场录音录像，影音资料将被收藏到美

国星桥艺术中心网站 www.usastarimage.com 和东方文化表演艺术中心的网站 www.enjoyourmusic.com 为观众欣赏和观看。中央电视台将摘选决赛的部分内容进行转播。

4、复赛和决赛地点：

最终地点请察看网站

目前**暂定**在新州爱迪生市的社区活动中心（爱迪生火车站步行即到）。地址为：

Stelton Community Center (732-248-7312)
328 Plainfield Avenue
Edison, NJ 08817。

美东赛区的比赛结果可电话咨询或上网查询。

六、赴北京参加半决赛

美东赛区获奖者的音像资料将直接进入“2007 CCTV民族器乐电视大赛”总复赛。凡是最终进入央视半决赛的各组选手均会获得央视大赛组委会颁发的优秀奖。

入选赴京参加央视半决赛的选手将组成美洲参赛队，由美国星桥艺术中心和东方文化表演艺术中心进行集训等准备工作。赴京参赛的选手（美洲参赛队）将于11月启程赴京参赛。中央电视台组委会将承担赴京参加半决赛、决赛选手的赴京单程机票，交通和在京食宿费用。其它费用一律自理。（有关“2007 CCTV民族器乐电视大赛”详情及比赛规则，请查阅中国中央电视台 www.cctv.com 相关资料）

七、报名事项：

参赛选手或团体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报名申请表。请上网下载 www.enjoyourmusic.com
- 2、参赛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本人护照复印件，个人简介，演出 / 奏剧照（如有）。

3、 参赛团体简介， 团体证件复印件 / 照片及演出 / 奏剧照（如有）。

4、 初赛自选曲目 1 首的录音或录像（CD 或 DVD 影音光盘）。初赛曲目时长不限。

5、 报名期限以及方式：

所有报名资料须连同音像资料邮寄或 email 给组委会。初评报名截止日期为：

邮寄： 2007 年 10 月 8 日前寄出资料，以邮戳为准。

本人递交： 10 月 10 日中午 12: 00 前将报名资料送到美东赛区组委会。

新州预约递交联系电话：

609-721-6888 杨艺 (Princeton / Edison, NJ)

纽约州预约递交联系电话：

212-941-8733 王国伟 (Chinatown, NYC)

718-896-2216 李立群 (Flushing, NY)

6、 邮件地点：

东方文化表演艺术中心 (Eastern Culture & Perf. Arts Center)

地址： 295 Princeton-Hightstown Rd., 11-277

West Windsor, NJ 08550

传真： 609-297-8036 电话： 609-721-6888 (杨艺)

电子邮件地址：yy8888@comcast.net

报名相关网站：www.enjoyourmusic.com

其他相关网站：www.eampm.com, www.cctv.com,
<http://ent.cctv.com/special/C19111/01/>

八、 注意事项：

1、 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本章程规定，不得有弄虚作假和其他不正当行为，如发现营私舞弊现象，可向大赛组委会和有关部门举报，一经核实将取消违反者的参赛资格及所获奖项。

2、 本次大赛组委会拥有本次比赛的录音、录像及以本次比赛名义制作的音像制品的广播、

视播出权和音像制品的使用、出版和发行权。
获奖选手有义务参加组委会组织安排的各项
演出活动。

- 3、有关比赛的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 4、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在大赛组委会。

2007 CCTV 民族器乐电视大赛
美东赛区组委会
2007年 9 月 14 日

中国方面比赛有关消息

Appendix 1: 2007 CCTV Folk Instrument TV Competition Extension 附 1： 2007 CCTV 民族器乐电视大赛报名延期

应广大参赛选手，民族器乐爱好者、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强烈要求，2007CCTV 民族器乐电视大赛将报名截止日期延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以寄出地邮戳为准）。参赛选手可继续根据大赛章程要求，提交参赛资料进行报名。大赛初评时间定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复评时间定于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0 日。

2007 CCTV 民族器乐电视大赛组委会
2007 年 9 月 1 日

Appendix 2: 2007 CCTV Folk Instrument TV Competition Rules and Regulations

附 2： 2007 CCTV 民族器乐电视大赛章程

为了弘扬民族文化、普及民族器乐知识、推出民族器乐新人新作、促进民族音乐的繁荣和发展，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中央电视台将于 2007 年在北京举行 2007CCTV 民族器乐电视大赛。大赛组委会对大赛的比赛程序、评比规则和表现形式进行了认真研究，制定出如下章程：

一、比赛种类：

比赛分器乐独奏、器乐组合两大类进行。在半决赛和决赛阶段，每场还将穿插进行民族民间器乐展演。

1、**独奏类**：分为拉弦乐器类、弹拨乐器类、吹管乐器类、打击乐器类等四大类。参赛选手为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华人、华侨和外国选手。

2、**组合类**：分为传统组合类（由传统乐器构成的组合编制）和非传统组合类（组合编制中加入了除传统乐器以外的其它乐器种类）。组合类选手人数要求 2 人以上 15 人以下。参赛选手（同上）。

3、**民族民间器乐展演**：上述两类以外的所有我国民族民间器乐演奏均可报名，最后由组委会根据节目需要从中遴选出若干名（组）参加展演。

二、比赛组别：

参赛选手分别参加少年组、中青年组和海外组（含海外华人、华侨及外国选手）比赛。

1、独奏类：

少年组：凡 1991 年后出生的选手参加少年组比赛。

中青年组：凡 1962 年至 1990 年之间出生的选手参加中青年组比赛。

海外组：年龄不限。

2、**组合类**：年龄不限。

3、**民族民间器乐展演**：年龄不限。

三、比赛办法及时间：

1、初评：

初评采用由初评组审听、审看参赛选手音像资料的方式进行。

组委会于 2007 年 9 月 1 日后向入选复评的选手发出通知（未进入复评者不另行通知）。初评结果可通过电话咨询或网上查询。

2、复评：

进入复评选手需向大赛组委会提交一首必选曲目和一首自选曲目的 CD 光盘及 DVD

影音光盘各一套。

复评采用由复评组审听、审看复评选手音像资料的方式进行。

通过复评，独奏类和组合类共产生 140 人（组）进入半决赛。其中：

独奏类 120 人（拉弦、弹拨、吹管、打击四类各 30 人，每类中少年组、中青年组和海外组各 10 人）；组合类 20 组（传统组合类和非传统组合类各 10 组）。

组委会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后向入选半决赛的选手发出通知（未进入半决赛者不另行通知）。复评结果可通过电话咨询或网上查询。

3、半决赛：

半决赛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在北京进行。共 12 场。

比赛项目分为现场演奏（含技巧展示）和才艺考核两个部分。

现场演奏：参赛选手须演奏自选曲目一首和 1 分钟的技巧展示，曲目长度规定在 5 分钟以内，超时根据超时长短扣 0.1 至 0.3 分；技巧展示 1 分钟以内。演奏新创作曲目加 0.3 分。

才艺考核：选手现场自选题目，包括规定情境即兴演奏、记忆模拟、即兴创作、其它艺术形式展示，如书法、舞蹈、演唱等（也可演奏其它种类的乐器。限时 2 分钟）。

在 12 场半决赛中，每场安排一个民族民间器乐节目参加展演。

通过半决赛，独奏类和组合类共产生 42 人（组）进入决赛。

4、决赛：

决赛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在北京进行。共 5 场。

比赛项目及要求同半决赛。

在 5 场决赛中，每场安排一个民族民间器乐节目参加展演。

比赛结束后举办颁奖晚会。

四、参赛曲目：

1、独奏类选手：

初 评：自选曲目 1 首（不限时长、不限内容）；

复 评：自选曲目 1 首，必选曲目 1 首（不限时长、自选曲目不限内容但不得与初评

曲目重复）；

半决赛：自选曲目 1 首（限时 5 分钟以内）；

决 赛：自选曲目 1 首（限时 5 分钟以内，不得与半决赛曲目重复）；
说明：自选曲目最多可自带 2 名伴奏，组委会在比赛现场提供钢琴，伴奏人员其

他伴奏乐器由参赛选手自行解决。可使用伴奏带。

2、组合类选手：

初 评：自选曲目 2 首（不限时长、不限内容）；

复 评：自选曲目 2 首（不限时长、曲目不限内容但不得与初评曲目重复）；

半决赛：自选曲目 1 首（限时 5 分钟以内）；

决 赛：自选曲目 1 首（限时 5 分钟以内，不得与半决赛曲目重复。可使用伴奏带）；

3、民族民间器乐展演：

本类别不设规定曲目，但参加选手所选曲目应具有民族和地域风格，限时 5 分钟以内。**五、奖项设置：**

1、**独奏类**：各组均设金奖 1 名、银奖 1 名、铜奖 1 名。

2、**组合类**：各组均设金奖 1 名、银奖 1 名、铜奖 1 名。

3、**民族民间器乐展演**：设最佳展演奖若干。

4、另外，在独奏类、组合类参赛者中各产生一名观众最喜爱节目奖。

5、凡是进入半决赛的各组选手均获优秀奖。

六、报名事项：

参赛选手或团体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本人护照复印件，个人和团体简介、学历证明、单位证明。

2、参赛个人或团体证件照片及演奏剧照各 2 张。

3、初赛自选曲目 1-2 首的 CD 光盘及 DVD 影音资料光盘各一套初赛曲目时长不限。

4、报名期限以及方式：

凡报名者自 200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07 年 8 月 30 日止，以挂号邮递、本人亲自到组委会报名及登陆央视国际网站报名的方式均可，报名截止日期以寄出地邮戳为准。

5、报名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9 号中央电视台影视之家 301 室
中央电视台 “2007CCTV 民族器乐大赛” 组委会办公室

邮编：100039 网址：www.CCTV.com

报名邮箱：2007mzqy@sina.com

电话 010-88241301，传真 010-88241618

联系人：王淑娟、刘萌

七、注意事项：

1、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本章程规定，不得有弄虚作假和其他不正当行为，如发现有营私舞弊现象，可向大赛组委会和有关部门举报，一经核实将取消违反者的参赛资格及所获奖项。

2、参加半决赛、决赛选手的来京交通和在京食宿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其它费用一律自理。

3、本次大赛组委会拥有本次比赛的录音、录像及以本次比赛名义制作的音像制品的广播、

电视播出权和音像制品的使用、出版和发行权。获奖选手有义务参加组委会及中央电视台组织安排的各项演出活动。

4、有关比赛的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5、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在大赛组委会。

2007CCTV 民族器乐电视大赛组委会

2007年7月15日